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久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茂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3月1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201號、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4 不得上訴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郭力瑜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許樂宇	久政實業 有限公司	土銀大 社分行	1012-1	30,000元	112年10月31日	SCAB0840392
002	許樂宇	久政實業 有限公司	土銀大 社分行	1012-1	3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SCAB0840393